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联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6581

10位ISBN编号：7511806589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联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第二条【调整范围】 第三条【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 第四条【平等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 第五条【物权法定原则】 第六条【物权公示原则】 第七条【取得和行使物权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第八条【物权法与其他法律关系】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以及所有权可不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全国统一登记制度】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应提供的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登记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十四条【登记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区分】 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簿效力及其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簿与不动产权属证书关系】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复制】 第十九条【不动产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预告登记】 第二十一条【登记错误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登记收费问题】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生效时间】 第二十四条【船舶等物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动产物权受让人先行占有】 第二十六条【动产物权指示交付】 第二十七条【动产物权占有改定】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特殊原因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因继承或者受遗赠等而取得物权】 第三十条【因事实行为而设立或者消灭物权】 第三十一条【非依法律行为享有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物权保护争讼程序】 第三十三条【物权确认请求权】 第三十四条【返还原物权请求权】 第三十五条【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 第三十六条【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请求权】 第三十七条【损害赔偿和其他民事责任请求权】 第三十八条【物权保护方式的单用和并用以及三大法律责任的适用】 第二编 所有权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则 综合 物权公示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章节摘录

第九十九条[共有财产分割原则]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一百条[共有物分割方式]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

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一百零一条[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

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一百零二条[因共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效力]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一百零三条[共有关系不明对共有关系性质推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一百零四条[按份共有人份额不明的确定原则]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一百零五条[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准共有]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本章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联法规》编辑推荐：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关联法规，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